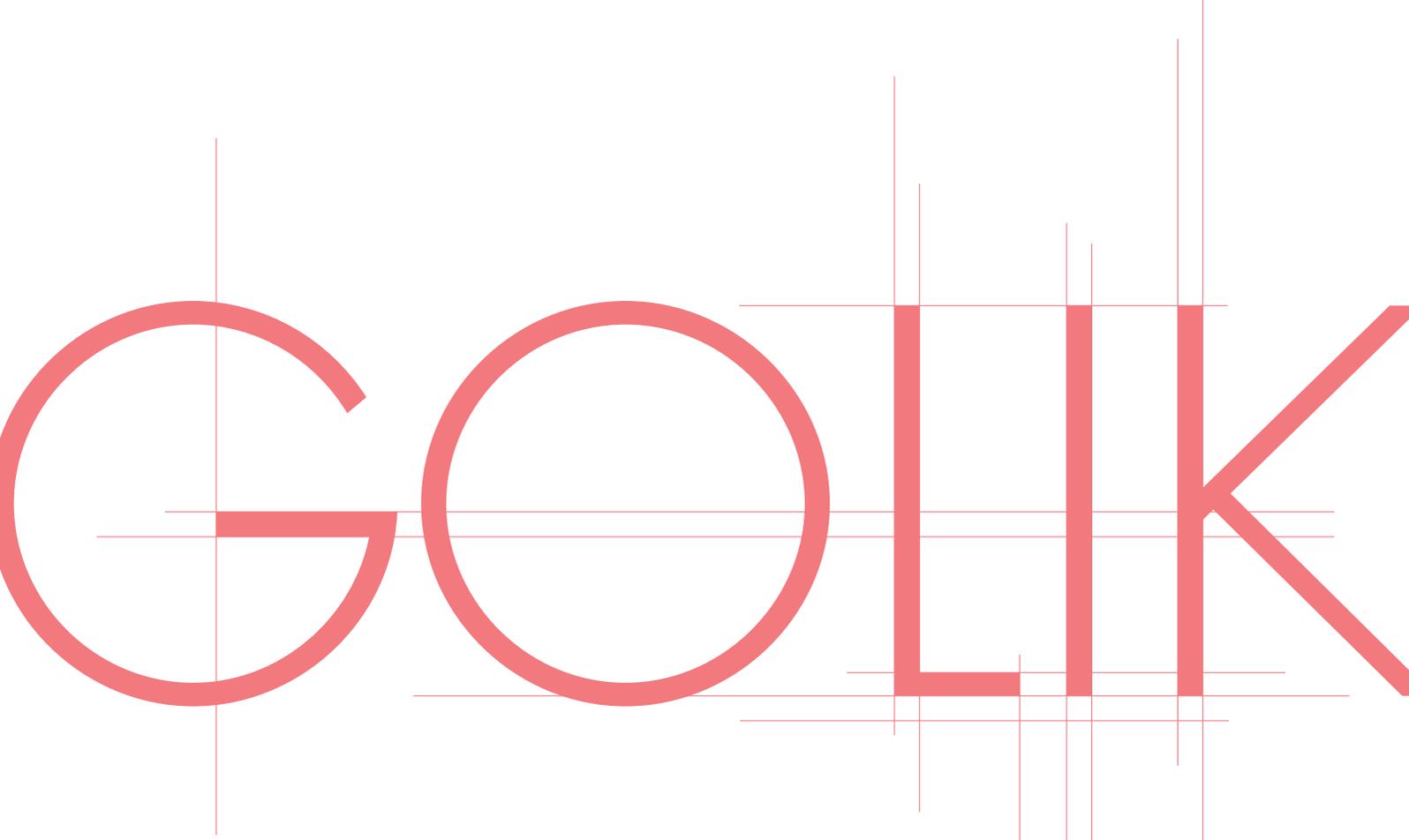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業務簡介
06	主席報告書
11	集團董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 網址

<http://www.golik.com.hk>

## 股份代號

1118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投資者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24樓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2,053,862	2,728,040	3,546,116	2,933,396	<b>3,343,356</b>
除稅前溢利	57,881	34,522	63,715	105,103	<b>114,750</b>
所得稅	(6,236)	(807)	(9,505)	(18,658)	<b>(14,586)</b>
本年度溢利	51,645	33,715	54,210	86,445	<b>100,164</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450	31,093	45,711	67,221	<b>90,868</b>
非控股權益	7,195	2,622	8,499	19,224	<b>9,296</b>
	51,645	33,715	54,210	86,445	<b>100,164</b>

##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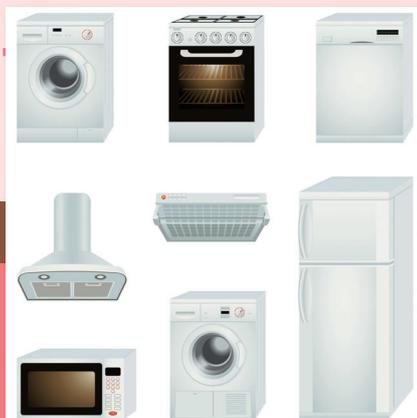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240,274	1,465,636	1,591,437	1,721,798	<b>1,730,701</b>
總負債	(714,924)	(915,897)	(985,941)	(1,053,294)	<b>(1,021,439)</b>
資產淨值	525,350	549,739	605,496	668,504	<b>709,262</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42,750	470,395	517,948	576,633	<b>645,128</b>
非控股權益	82,600	79,344	87,548	91,871	<b>64,134</b>
總權益	525,350	549,739	605,496	668,504	<b>709,262</b>

## 業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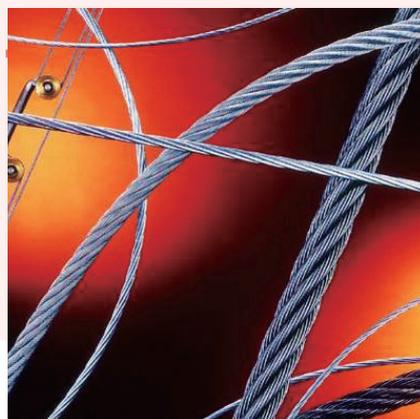
國內廣東省東莞之卷鋼加工中心

卷鋼產品應用—電器



國內天津之電梯鋼絲繩生產綫

鋼絲產品



## 金屬產品

## 業務簡介



香港大嶼山小蠔灣之混凝土廠

## 建築材料



螺紋鋼筋—用於建築工地



香港大埔之鋼筋加工中心



“  
本集團會繼續努力，  
把握機遇，  
迎接新挑戰，  
發揮擁有的獨特優勢，  
為股東創造更好業績。  
”

彭德忠，主席

###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年內兩大核心業務。

年內世界經濟正持續穩步復甦。雖然主要發達經濟體仍要面對不同的挑戰，復甦步伐緩慢，但國內及香港的經濟表現相對良好，令本集團全年業績錄得持續而穩定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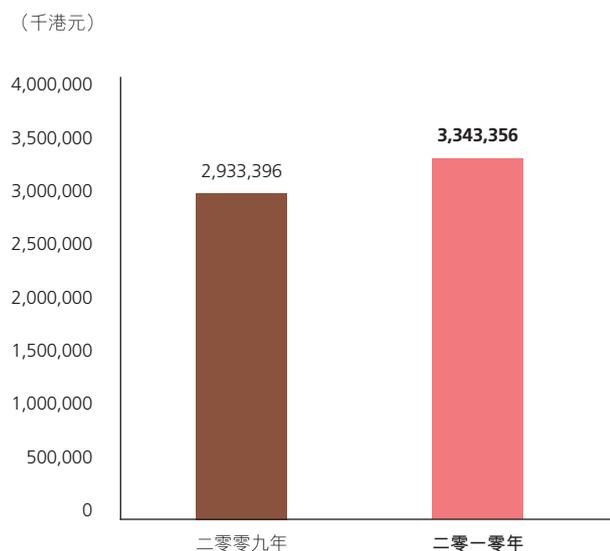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為3,343,356,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4%。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香港建築材料市場需求增長所致。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90,868,000港元，相比上年度增加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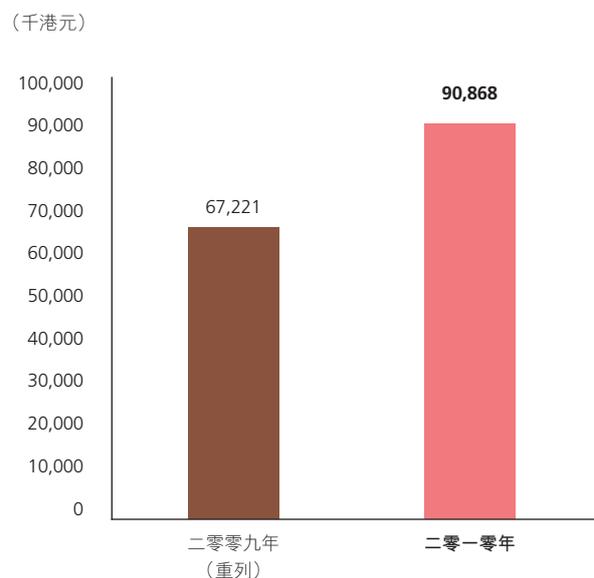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年度總股息將為每股3.8港仙，較上年度增加52%。

#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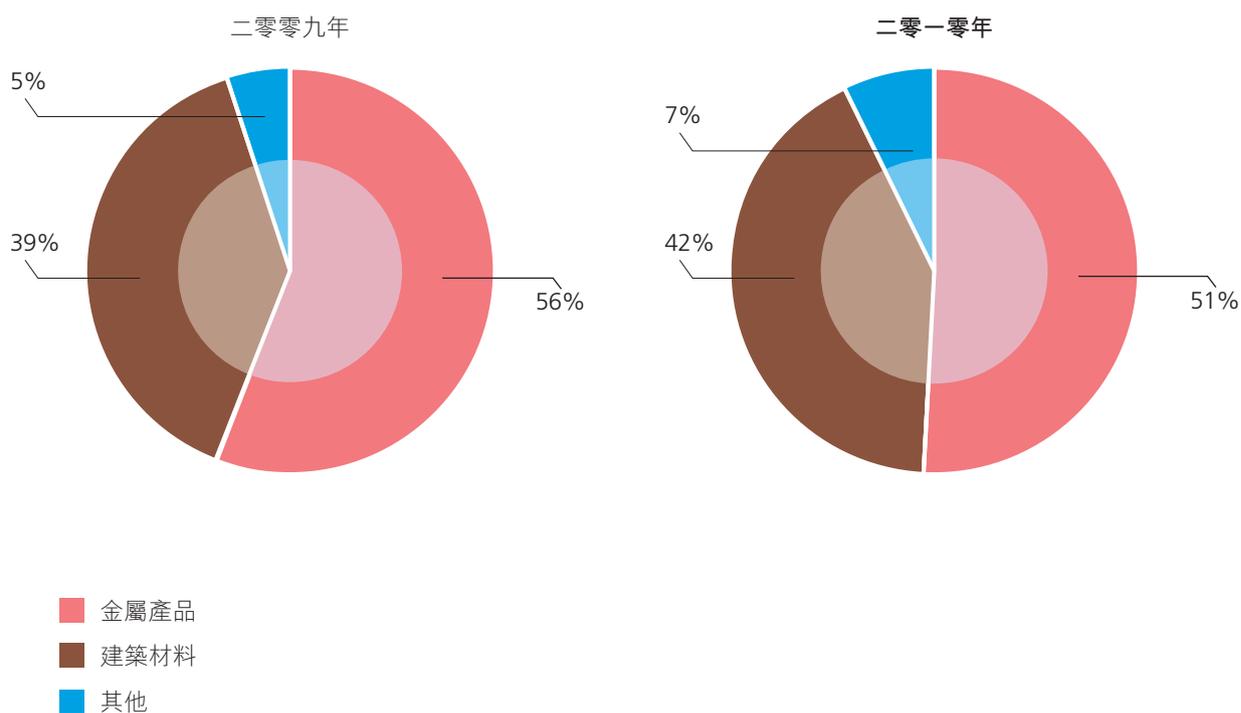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續)

###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是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年內收入為1,725,944,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利息及稅前溢利為72,738,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19%。

金屬產品年內業績略遜於去年，主要是其中一項鋼絲產品「預應力鋼絞綫」業內產能增加遠大於市場需求，市場競爭激烈，年內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達成協議將該業務權益出售給合作伙伴，將資源調配到其它較高技術和附加值之產品上。除「預應力鋼絞綫」外，其它金屬產品年內業績滿意。

主要服務珠江三角洲地區出口製造業之「卷鋼加工」業務為了配合國內政府鼓勵來料加工企業「升級轉型」政策，已申請登記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除了可以繼續服務珠江三角洲出口加工業外，更可以進一步開拓內銷市場。

位於天津的鋼絲繩廠擴充和搬遷計劃進展良好，大部份新設備已經在新廠完成安裝並已投入生產。本集團計劃今年上半年完成搬遷到新廠後，生產優質鋼絲繩能力可以比目前增加50%，除了可以繼續維持電梯鋼絲繩在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外，更可以進一步拓展其他優質鋼絲繩產品市場。

###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是由供應香港建築業的鋼材加工、分銷和混凝土組成。年內收入為1,403,216,000港元，比上年度上升約23%；利息和稅前溢利為63,83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8%。

隨着香港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展開，香港建築業已擺脫過去十年低迷狀況；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亦漸入佳景。年內業績令人滿意。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續)

### 建築材料(續)

大埔工業邨的鋼筋加工中心利用先進的鋼筋加工機械和電腦軟件把建築工程中的鋼筋加工工序從環境惡劣的建築工地轉到工廠自動化生產已經得到市場認同及好評。該鋼筋加工中心不但可以為本集團鋼材分銷業務提供增值貢獻，同時亦為香港建築業解決扎鐵工人不足，建築工地環保、安全等問題。

為配合高鐵建造(香港段)及日後新界西北區大量發展項目，本集團於年內重建位於元朗之混凝土廠，將產能提升至年產混凝土二十萬立方以上，該廠將會在今年上半年度投產。

鋼材和混凝土是大部份建築工程中不可缺少及佔物料開支中份額最大的建築材料。香港建築業將會進入一個最少可以維持五年的建造高峰期，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將會受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337,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為754,0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91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362,500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達約645,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63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9: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1)。

# 主席報告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84 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世界經濟會保持緩慢復甦，國內和香港的經濟發展仍會繼續保持增長，唯亦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和挑戰。國內通貨膨脹令工資等各項成本大幅上升，國內政府為防止經濟過熱推出一系列收緊信貸措施等負面因素會使本集團的國內企業受到影響，特別是全球商品價格再次波動令原材料成本較難掌控，本集團有必要保持警惕，繼續採取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

本集團管理層對目前兩大核心業務市場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建築材料方面，我們會把握好香港未來數年建築業高峰期黃金機遇；金屬產品方面要做好高附加值產品開發。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把握機遇，迎接新挑戰，發揮擁有的獨特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好業績。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萬二分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集團董事

**彭德忠先生**，62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並為Golik Investments Ltd.（「GIL」）之董事（GIL乃彭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35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此外，彭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榮譽市民。

**何慧餘先生**，55歲，本公司副主席及公司秘書，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業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及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30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66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董事總經理。Fletcher先生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製造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彼為認可工程師及註冊特許執業工程師、澳洲工程師協會會員及倫敦生產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於西澳洲接受教育，並曾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同時擁有豐富工程項目之實務營運及行政經驗、廠務管理、市場銷售及日常管理之經驗。Fletcher先生已居於香港超過26年。

**俞國根先生**，55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Stephen K K Yu & Co.之負責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稅務顧問經驗。

**陳逸昕先生**，55歲，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哈納斯新能源集團天然氣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主管集團之市場營銷，在中國擁有逾22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包括Omnicom集團BBDO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高層管理要職。彼在中國市場擁有豐富之營商知識及經驗。

**盧葉堂先生**，5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為盧葉堂會計師行持有人及執業會計師，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自願安排計劃的法庭核准代名人。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該等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儘管有關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已被撤除，本集團將繼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監督其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為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之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委任及罷免董事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無意採納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提名」一節。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相關之條例及規則，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紀錄並供董事隨時參考。會議紀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及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議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俞國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界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界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力方面資源之充足性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其中俞國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之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

姓名及職位	於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彭德忠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俞國根先生	4/4	4/4	2/2
陳逸昕先生	3/4	3/4	1/2
盧葉堂先生	4/4	4/4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定期檢討。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乎法規的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力方面之充足性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高層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數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287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審核費	2,525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7
審核服務費總額	<u>2,819</u>

## 股東關係

本集團乃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可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積極參與統籌並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以傳送到董事會。主席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獨立事項提出個別決議案。

本集團定期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確保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詳列各項擬提呈之決議案、點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再次說明點票表決之程序。於大會結束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點票表決之結果。

本集團之公司網站(<http://www.golik.com.hk>)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發出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亦載列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股東及時獲得本集團之最新訊息。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19。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天津高力預一預應力鋼絞綫有限公司之全部51%股權權益，並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定昌有限公司之全部55%股權權益。

此外，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之股權權益由75.5%減至70.5%，另於一間附屬公司—東俊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權益則由51%增至53.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6,743,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合共14,610,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110,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10,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86,037	99,455
	<b>151,928</b>	165,34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081,100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購回其普通股5,140,000股。董事作出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4,350,000	0.410	0.395	1,757,2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u>790,000</u>	0.410	0.410	<u>323,900</u>
	<b><u>5,140,000</u></b>			<b><u>2,081,100</u></b>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及 (2) 條，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好倉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47,924,708	195,646,500	343,571,208	61.14%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330,000	—	330,000	0.06%

附註：

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 (1) 好倉(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9%。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捐款合共55,000港元。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1. 於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增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China Rope」）與天津冶金鋼纜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冶金」）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其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雙方之資金投入並非按比例進行，因此China Rope於天津高盛的權益由75.5%降至70.5%（「該交易」）。

由於天津冶金擁有天津高盛超過10%的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冶金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網頁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相關公告。

#### 2. 出售天津高力預—預應力鋼絞綫有限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明香港有限公司（「創明」）與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中興盛達」）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分兩階段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天津高力預—預應力鋼絞綫有限公司（「天津高力」）全部51%之權益予中興盛達，總代價為人民幣26,926,968元，出售須待達成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或訂約方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始落實（「該交易」）。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而第二階段應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完成。

創明將從中興盛達收取服務月費人民幣80,000元，作為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參與天津高力日常管理之酬金。

中興盛達為天津高力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網頁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與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中興盛達」)訂立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向天津高盛出租物業及提供鋼絲加工服務，服務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該等交易」)。

中興盛達為天津高盛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詳情及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網頁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有關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始生效，故該等交易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映，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有關年度審核規定作出之相關確認及審核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Deloitte. 德勤

###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90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b>3,343,356</b>	2,933,396
銷售成本		<b>(2,967,967)</b>	(2,560,164)
毛利		<b>375,389</b>	373,232
其他收入	6	<b>32,554</b>	27,574
利息收入		<b>1,614</b>	1,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3,773)</b>	(95,003)
行政費用		<b>(164,389)</b>	(151,1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10,820)</b>	(27,962)
財務費用	8	<b>(25,830)</b>	(23,032)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b>5</b>	(96)
除稅前溢利		<b>114,750</b>	105,103
所得稅	9	<b>(14,586)</b>	(18,658)
本年度溢利	10	<b>100,164</b>	86,445
<b>其他全面收益</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473</b>	1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列入損益之累積收益所作重新分類調整		<b>(7,349)</b>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03,288</b>	86,6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90,868</b>	67,221
非控股權益		<b>9,296</b>	19,224
		<b>100,164</b>	86,44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92,116</b>	67,310
非控股權益		<b>11,172</b>	19,322
		<b>103,288</b>	86,632
每股盈利			
基本	14	<b>16.16</b>	11.85
		港仙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5	–	–	1,965
投資物業	16	2,880	16,860	1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1,451	298,265	284,44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6,424	16,362	16,76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9	1,676	1,671	1,767
長期應收賬款	20a	15,256	–	2,462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20b	7,21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27	719	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3,266	25,768	7,00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1	6,942	7,042	7,037
		<b>386,436</b>	366,687	339,4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421,873	404,252	418,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584,602	590,136	542,884
預付租賃款項	18	436	423	423
可收回之所得稅		351	263	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9	20,572	26,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336,944	339,465	263,691
		<b>1,344,265</b>	1,355,111	1,251,94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244,301	224,010	224,1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2,944	4,822	21,391
應付所得稅		6,327	5,673	6,668
財務衍生工具	28	196	196	595
銀行借貸	29	751,979	802,168	716,650
融資租約承擔	30	1,488	1,711	2,18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2,956
		<b>1,007,235</b>	1,038,580	974,6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7,030</b>	316,531	277,321
		<b>723,466</b>	683,218	616,8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56,192</b>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88,936</b>	519,897	461,2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645,128</b>	576,633	517,948
非控股權益		<b>64,134</b>	91,871	87,548
<b>總權益</b>		<b>709,262</b>	668,504	605,49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	<b>13,654</b>	12,678	10,678
融資租約承擔	30	<b>550</b>	2,036	639
		<b>14,204</b>	14,714	11,317
		<b>723,466</b>	683,218	616,813

第25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彭德忠

副主席  
何慧餘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56,736	318,118	26,859	25,092	3,389	-	105,845	536,039	88,091	624,13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26,859)	(325)	-	-	9,093	(18,091)	(543)	(18,6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56,736	318,118	-	24,767	3,389	-	114,938	517,948	87,548	605,4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67,221	67,221	19,224	86,445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9	-	-	-	89	98	1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9	-	-	67,221	67,310	19,322	86,632
購回股份	-	-	-	-	-	(115)	-	(115)	-	(115)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5,101)	(15,10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8,510)	(8,510)	-	(8,510)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102	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6,736	318,118	-	24,856	3,389	(115)	173,649	576,633	91,871	668,5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90,868	90,868	9,296	100,164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597	-	-	-	8,597	1,876	10,4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7,349)	-	-	-	(7,349)	-	(7,3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8	-	-	90,868	92,116	11,172	103,288
購回及註銷股份	(544)	(1,652)	-	-	-	115	-	(2,081)	-	(2,081)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9,055)	(29,05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20,791)	(20,791)	-	(20,791)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50)	-	(150)	(350)	(500)
因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而產生之權益	-	-	-	-	-	(599)	-	(599)	16,360	15,76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460)	-	1,460	-	(30,764)	(30,764)
儲備轉撥	-	-	-	-	2,020	-	(2,02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900	4,9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192</b>	<b>316,466</b>	<b>-</b>	<b>26,104</b>	<b>3,949</b>	<b>(749)</b>	<b>243,166</b>	<b>645,128</b>	<b>64,134</b>	<b>709,262</b>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購回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之總代價115,000港元。該3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交付股票時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指分別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150,000港元及599,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14,750</b>	105,103
調整：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b>(765)</b>	(79)
呆壞賬撥備淨額	<b>12,097</b>	22,0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b>-</b>	1,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6,745</b>	2,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b>(7,526)</b>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7,971</b>	33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b>430</b>	423
撥回存貨	<b>(7,367)</b>	(5,427)
折舊	<b>38,810</b>	37,815
利息收入	<b>(1,614)</b>	(1,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b>(7,452)</b>	-
財務費用	<b>25,830</b>	23,032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b>(5)</b>	9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b>181,904</b>	185,890
存貨(增加)減少	<b>(50,116)</b>	20,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73,064)</b>	(64,760)
財務衍生工具之變動	<b>765</b>	(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50,634</b>	20,6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110,123</b>	162,1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528)</b>	(3,139)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b>(12,704)</b>	(15,678)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b>726</b>	1,149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96,617</b>	144,441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72)	(43,0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0,883)	(24,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273	5,657
共同控制企業還款(墊款)		100	(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1,5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95	250
墊付貸款		(500)	(1,400)
墊付貸款之還款		1,115	1,474
已收利息		1,523	1,492
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付款		–	(21,703)
出售附屬公司	40	(31,026)	–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98,369)</b>	<b>(82,209)</b>
<b>融資活動</b>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500)	–
新增銀行貸款		502,982	359,968
非控股權益注資		4,900	–
償還銀行貸款		(465,478)	(248,123)
已付利息		(25,614)	(25,903)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057)	(15,101)
已付股息		(20,791)	(8,510)
信託收據貸款借款(還款)淨額		21,903	(24,071)
償還按揭貸款		(3,284)	(2,51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709)	(3,072)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2,674)	(16,587)
購回股份		(2,081)	(115)
<b>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5,403)</b>	<b>15,96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7,155)</b>	<b>78,199</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465	260,735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4,634	53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36,944</b>	339,46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36,944</b>	339,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附有按要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其中所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根據相關之過渡條文於本年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是項修訂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本集團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年內並無進行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進行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相應修訂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以及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增持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政策變動導致直接於權益而非商譽中確認150,000港元，即已付代價500,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35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於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已列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亦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政策變動導致由本集團以不按比例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產生金額為599,000港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予以分類，即已租賃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按追溯基準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6,967,000港元及16,53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而賬面值為16,0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附有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借款人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按追溯基準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就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變動其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貨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已協商還款日期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0,850,000港元及15,96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50,4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須於呈報期末後超過一年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不影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

該等有期貨款已在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的最早時間範圍呈報，詳情見附註42。

###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變動有關計量工廠樓宇之會計政策。於去年度，本集團之工廠樓宇以重估值呈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成本法計量工廠樓宇，會為需要作出經濟決策者提供更多本集團財務表現之相關資料。由於香港大多數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之公司均採用相同模式以計量工廠樓宇，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其樓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錯誤作出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16,738,000港元及18,63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增加1,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9,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減少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影響(按列報項目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導致銷售成本中之樓宇折舊減少	11	37
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行政費用中之樓宇折舊減少	1,866	1,862
本年度溢利增加	1,877	1,899
本年度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56)	(3)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02	(1,237)	298,265
預付租賃款項	33,318	(16,533)	16,785
銀行借貸—流動	(771,318)	(30,850)	(802,168)
銀行借貸—非流動	(30,850)	30,850	—
遞延稅項負債	(13,710)	1,032	(12,678)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483,058)	(16,738)	(499,796)
保留溢利	162,653	10,996	173,649
物業重估儲備	26,859	(26,859)	—
匯兌儲備	25,184	(328)	24,856
非控股權益	92,418	(547)	91,871
對總權益的影響總額	307,114	(16,738)	290,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138	(2,697)	284,441
預付租賃款項	34,153	(16,968)	17,185
銀行借貸－流動	(700,686)	(15,964)	(716,650)
銀行借貸－非流動	(15,964)	15,964	–
遞延稅項負債	(11,709)	1,031	(10,678)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407,068)</u>	<u>(18,634)</u>	<u>(425,702)</u>
保留溢利	105,845	9,093	114,938
物業重估儲備	26,859	(26,859)	–
匯兌儲備	25,092	(325)	24,767
非控股權益	88,091	(543)	87,548
對總權益的影響總額	<u>245,887</u>	<u>(18,634)</u>	<u>227,253</u>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b>15.72</b>	11.51
有關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b>0.33</b>	0.34
有關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b>0.11</b>	–
調整後之數字	<b>16.16</b>	11.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
- 有關財務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方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未有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涉及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有關修訂，為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對就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遞延稅項未有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之檢討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則對其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之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高於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超額虧損應由本集團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倘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本集團所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彼此在附屬公司所佔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因應其所佔資產淨值有所改變而作出之調整金額倘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不同，則兩者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加所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舊有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早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須予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以便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或(在適用情況下)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所持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權益倘有所增加，乃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並按適當情況確認商譽或議價收益。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倘有所減少，則不論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因應其所佔資產淨值之實際變動而作出之調整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於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有關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算，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權益首先按彼等所佔被收購方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增加測試頻密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則釐定出售之損益時亦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企業而各合營方均可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此企業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時，始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旨在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形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其中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數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歸予客戶時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 本集團既不保留參與程度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亦不對所售貨品行使實際控制權；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引致或將引致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讓至其最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就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或資產所預收之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其被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出售時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土地及樓宇，但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內
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至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1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 – 50%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按本集團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當根據租賃之條款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系統更能反映租賃資產如何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份租約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兩項元素，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項元素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每項元素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約，則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土地及樓宇所佔租賃權益於租期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有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入權益(匯兌儲備)。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所有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項業務而在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不致令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此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溢利淨額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異對沖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公司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按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企業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長期應收賬款、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屬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而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個別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長期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支付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在股本中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財務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徹底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目。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賬，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曾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顯著影響之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見下文)除外。

附註40(a)詳述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51%股權權益(分兩個階段進行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一階段時，由於本集團已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之控制權、重大影響及有關擁有權所涉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董事認為該51%股權權益已悉數出售。

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到，在完成第一階段時，本集團已失去攤分溢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以及餘下25%股權權益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等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重大影響及有關餘下25%股權權益所涉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收取第二階段代價之合約權利已獲買方確認，而本集團於獲付清有關代價前所持餘下25%股權權益被視作遞延代價之抵押品。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第二階段代價(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之公平值確認為應收賬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於損益撇銷之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存貨成本可否收回時，須作出若干估計。在作出此等估計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之所需時間、程度及途徑。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倘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而採取行動發生變化，該等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421,8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252,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5,89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故未就593,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630,48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並於該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525,93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4,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賬面值為524,91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1,77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的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其他業務包括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21,230	1,402,672	219,454	-	3,343,35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714	544	-	(5,258)	-
總計	1,725,944	1,403,216	219,454	(5,258)	3,343,356
分類業績	72,738	63,835	6,042	(171)	142,44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44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2,2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45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526
財務費用					(25,83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
除稅前溢利					114,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640,695	1,139,476	153,225	–	2,933,39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698	2,740	–	(4,438)	–
總計	<u>1,642,393</u>	<u>1,142,216</u>	<u>153,225</u>	<u>(4,438)</u>	<u>2,933,396</u>
<b>分類業績</b>	<u>90,046</u>	<u>59,049</u>	<u>4,366</u>	<u>810</u>	<u>154,271</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81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8,96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6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0
財務費用					(23,032)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96)</u>
除稅前溢利					<u>105,103</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某些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商譽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損益如下：

#### 二零一零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1,285	12,498	3,368	1,659	38,81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30	-	-	-	430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753	4,002	(520)	2,862	12,097
(撥回)撇減存貨	957	(5,861)	(2,463)	-	(7,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53	7,000	191	(73)	7,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617	3,128	-	-	6,745

#### 二零零九年(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1,217	11,985	2,906	1,707	37,81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3	-	-	-	423
呆壞賬撥備淨額	3,213	10,327	1,927	6,575	22,042
(撥回)撇減存貨	1,225	(7,452)	800	-	(5,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2)	354	96	7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235	-	-	2,2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721,230	1,640,695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270,765	196,170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1,131,907	943,306
其他	219,454	153,225
	<b>3,343,356</b>	<b>2,933,396</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類劃分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837,362	1,444,729	93,114	85,682
中國其他地區	1,418,266	1,393,882	263,910	273,960
澳洲	23,391	40,308	–	3
澳門	17,492	20,123	–	–
其他	46,845	34,354	–	–
	<b>3,343,356</b>	<b>2,933,396</b>	<b>357,024</b>	<b>359,645</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33	900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0)	(7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573	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及預付租賃款項	360	4
	933	828
銷售廢料	14,846	13,675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097	22,042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765)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45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6,745	2,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526)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71	3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0)	1,534
	10,820	27,96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本集團生產資產進行檢討，資產主要為廠房、機械及設備，並認為其由於相關行業之劇烈競爭及部分生產工序之暫停而出現減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6,745,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量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實物耗損及技術過時，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23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5,756	22,899
融資租約	74	133
	<b>25,830</b>	<b>23,032</b>

## 9.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4,643	3,059
中國其他地區	9,675	15,232
	<b>14,318</b>	<b>18,291</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80	(875)
中國其他地區	(788)	(758)
	<b>(708)</b>	<b>(1,633)</b>
遞延稅項(附註33)	976	2,000
	<b>14,586</b>	<b>18,658</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就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企業所得稅率分別從 15% 遞增至 18%、20%、22%、24% 及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 39 號)，外資企業仍享有所得稅減免，直至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之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可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107,708</b>	43,376	<b>7,042</b>	61,727	<b>114,750</b>	105,103
本地所得稅稅率	<b>16.5%</b>	16.5%	<b>25%</b>	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17,771</b>	7,158	<b>1,761</b>	15,432	<b>19,532</b>	22,59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1</b>	16	–	–	<b>1</b>	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723</b>	4,492	<b>7,824</b>	1,678	<b>8,547</b>	6,1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575)</b>	(663)	<b>(5)</b>	(36)	<b>(2,580)</b>	(699)
按50:50基準攤分之海外製造業務 溢利之稅務影響	<b>(2,687)</b>	(2,599)	–	–	<b>(2,687)</b>	(2,5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95</b>	224	<b>1,137</b>	589	<b>2,432</b>	81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843)</b>	(6,844)	<b>(472)</b>	(432)	<b>(8,315)</b>	(7,276)
動用以往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之稅務影響	<b>(296)</b>	(57)	–	–	<b>(296)</b>	(5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 稅項減免之影響	–	–	<b>(1,178)</b>	(3,408)	<b>(1,178)</b>	(3,408)
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b>(1,500)</b>	2,000	–	–	<b>(1,500)</b>	2,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80</b>	(875)	<b>(788)</b>	(758)	<b>(708)</b>	(1,633)
其他	<b>730</b>	1,332	<b>608</b>	1,409	<b>1,338</b>	2,741
本年度所得稅	<b>5,699</b>	4,184	<b>8,887</b>	14,474	<b>14,586</b>	18,658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30	42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049	3,1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	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撇減年內已售存貨7,36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撇減5,427,000港元)	2,967,967	2,560,164
折舊	38,810	37,815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16,495	16,793
廠房及機械	3,195	2,140
	19,690	18,93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885	148,346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2,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5,000港元)，並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溢利7,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72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26	126	126	378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5,003	3,268	1,712	-	-	-	9,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165	-	-	-	-	357
	<b>5,195</b>	<b>3,433</b>	<b>1,712</b>	<b>126</b>	<b>126</b>	<b>126</b>	<b>10,718</b>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18	118	118	354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4,369	2,648	1,674	-	-	-	8,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156	25	-	-	-	364
	<b>4,552</b>	<b>2,804</b>	<b>1,699</b>	<b>118</b>	<b>118</b>	<b>118</b>	<b>9,409</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351	2,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65
	<b>3,427</b>	<b>3,045</b>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b>2</b>	<b>2</b>

###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零)	6,743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1.5港仙)	14,048	8,510
	<b>20,791</b>	<b>8,510</b>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	14,610	14,184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2,182,144股(二零零九年：567,362,5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期末沒有潛在普通股尚餘，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

## 15.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355</b>
<b>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39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9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355</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從事印刷物料貿易及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歸屬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務競爭增加，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1,96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年初	16,860	16,790
於損益已確認公平值之增加	7,526	70
出售	(21,506)	–
於年終	<b>2,880</b>	16,8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位於：		
香港	–	14,300
中國其他地區	2,880	2,560
	<b>2,880</b>	16,860

本集團經營租約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該日進行估值。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77,706	23,601	19,079	65,660	377,382	5,235	8,327	576,99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30,790	-	-	-	-	-	-	130,7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08,496	23,601	19,079	65,660	377,382	5,235	8,327	707,780
匯兌差額	43	3	15	71	320	1	6	459
添置	300	7	1,043	2,951	9,027	30,459	10,432	54,219
出售	(92)	-	(235)	(745)	(2,072)	-	-	(3,144)
重新分類	420	3,205	37	-	19,360	(16,280)	(6,74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09,167	26,816	19,939	67,937	404,017	19,415	12,023	759,314
匯兌差額	966	61	197	1,619	7,413	675	327	11,258
添置	-	1,082	940	7,347	12,639	86,398	2,292	110,698
出售	(2,809)	(357)	(397)	(25,998)	(23,775)	(81)	(2)	(53,419)
重新分類	2,745	-	-	-	35,402	(30,144)	(8,00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1,789)	(5,389)	(80,418)	-	-	(87,5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0,069</b>	<b>27,602</b>	<b>18,890</b>	<b>45,516</b>	<b>355,278</b>	<b>76,263</b>	<b>6,637</b>	<b>740,255</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	20,215	15,826	48,116	203,057	-	2,638	289,85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33,487	-	-	-	-	-	-	133,48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33,487	20,215	15,826	48,116	203,057	-	2,638	423,339
匯兌差額	19	1	9	50	140	-	-	219
本年度撥備	4,346	1,226	1,241	4,229	26,773	-	-	37,815
減值虧損	-	-	-	-	2,235	-	-	2,235
出售時撇銷	(50)	-	(195)	(665)	(1,649)	-	-	(2,5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37,802	21,442	16,881	51,730	230,556	-	2,638	461,049
匯兌差額	455	32	144	1,206	3,579	-	-	5,416
本年度撥備	3,957	1,008	1,255	4,146	28,444	-	-	38,810
減值虧損	640	-	54	106	5,945	-	-	6,745
出售時撇銷	(1,538)	(348)	(365)	(22,949)	(18,053)	-	-	(43,25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1,316)	(3,436)	(45,211)	-	-	(49,9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1,316</b>	<b>22,134</b>	<b>16,653</b>	<b>30,803</b>	<b>205,260</b>	<b>-</b>	<b>2,638</b>	<b>418,80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753</b>	<b>5,468</b>	<b>2,237</b>	<b>14,713</b>	<b>150,018</b>	<b>76,263</b>	<b>3,999</b>	<b>321,451</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71,365	5,374	3,058	16,207	173,461	19,415	9,385	298,26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75,009	3,386	3,253	17,544	174,325	5,235	5,689	284,441

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為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9,000港元)及5,1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11,000港元)。

本集團廠房及機械及設備賬面值包括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資產為21,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根據中期租約位於香港	30,106	31,977	34,178
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其他地區	38,647	39,388	40,831
	<b>68,753</b>	71,365	75,009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6,860	16,785	17,185
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36	423	423
非流動資產	16,424	16,362	16,762
	<b>16,860</b>	16,785	17,185

## 1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57	1,257
佔收購後溢利	419	414
	<b>1,676</b>	1,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 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3.25%	製造及銷售油墨
Hi-Net Busin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11	1,597
流動資產	4,998	4,543
流動負債	(3,619)	(3,447)
	<b>2,790</b>	<b>2,693</b>
收入	3,349	2,545
開支	(3,344)	(2,6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b>5</b>	<b>(96)</b>

## 20a.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1,830	2,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2,212	2,462
應收代價款(附註c)	31,441	—
減：其他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2,962)	(1,350)
	<b>32,521</b>	<b>3,557</b>
減：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265)	(3,557)
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b>15,256</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a. 長期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2	1,350
年末結餘	2,962	1,350

附註：

- (a)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於其他貸款中：(i) 1,35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45,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二零零九年：5%至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 48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二零零九年：3%)計息，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內按月分期償還。
- (b)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賬齡超過120日，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內按月分期償還。
- (c) 於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a))時，應收代價款31,441,000 港元其中本金17,861,000 港元於首次確認時按其現值16,485,000 港元入賬。

於應收代價款總額31,441,00 港元中：(i) 14,953,000 港元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ii) 2,245,000 港元須每隔半年償還，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及(iii) 餘額14,243,000 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因此，15,027,000 港元分類為非流動。

計量首次確認應收賬款公平值時採用之實際年利率為5%，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變現。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評估其信譽以及還款情況，且認為違約風險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代價款以人民幣列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結餘為2,96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350,000 港元)，該等款項為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餘上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下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貸款之日至報告日之貸款信貸質素的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b.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於保險公司並於一年後到期之存款	7,214	-

於年內，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約60,207,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險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由預付款項7,507,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現金價值」）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個年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3%，經考慮個別保單於預計投保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釐定，當中不包括退保手續費帶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賬面值指保單現金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首次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為5,1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以美元列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 2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

###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95,337	142,628
在製品	23,365	20,579
製成品	200,925	240,020
耗品	2,246	1,025
	<b>421,873</b>	<b>404,2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按發票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6,970	246,666
31至60日	147,696	150,614
61至90日	61,479	63,082
91至120日	36,645	43,724
超過120日	33,147	20,831
	<b>525,937</b>	<b>524,917</b>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先行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替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會每年審核一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00,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66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信貸期，由於該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此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過信貸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並無未償付記錄。

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按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5,728	112,854
31至60日	49,873	50,651
60日以上	34,723	18,161
總計	<b>200,324</b>	<b>181,6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772	23,005
匯兌調整	350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07	20,98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22)	(296)
年內已撇銷款額	(7,182)	(1,937)
出售附屬公司	(1,126)	—
年終結餘	44,299	41,772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44,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77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餘上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下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分別為30,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23,000港元)及56,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4,000港元)。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59,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於一年內取得應付票據之存款。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4%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20,572,000港元已抵押予客戶，以作建築項目投標按金及保留按金之抵押品。該等存款按固定年息率0.80%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有關金額包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固定年利率0.035%至0.6%（二零零九年：0.02%至0.1%）計息的存款15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00,000港元）。餘額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幣列值，為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合共為52,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646,000港元）。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按發票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980	104,734
31至60日	18,919	14,133
61至90日	2,414	6,591
91至120日	6,846	6,760
超過120日	15,612	4,567
	<b>129,771</b>	<b>136,785</b>

貿易應付賬款以美元列值，為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合共為30,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87,000港元）。

##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估計為財務負債約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000港元)。公平值變動及外匯遠期合約到期之收益淨額7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購入之工具按淨額基準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買入200,000美元或 400,000美元	從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止，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之7.728港元 兌1美元，則買入200,000美元；或倘市場匯 率低於合約匯率之7.728港元兌1美元，則買 入400,000美元
買入400,000美元或 1,200,000美元	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止，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之7.728港元 兌1美元，則買入400,000美元；或倘市場匯 率低於合約匯率之7.728港元兌1美元，則買 入1,200,000美元
買入1,000,000美元或 2,000,000美元	從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止，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7.820港元兌1美元，且等於或 高於合約匯率之7.714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 1,000,000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7.820港 元兌1美元，且低於合約匯率之7.714港元兌 1美元，則買入2,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買入200,000美元或 600,000美元	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止，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之7.728港元兌 1美元，則買入200,000美元；或倘市場匯率 低於合約匯率之7.728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 600,000美元
買入1,000,000美元或 2,000,000美元	從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止，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之7.714港元兌 1美元，則買入1,000,000美元；或倘市場匯率 低於合約匯率之7.714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 2,0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	244,080	312,888	200,780
按揭貸款	–	3,284	5,803
信託收據貸款	507,899	485,996	510,067
	<b>751,979</b>	<b>802,168</b>	<b>716,650</b>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4,317	42,126	27,574
無抵押	717,662	760,042	689,076
	<b>751,979</b>	<b>802,168</b>	<b>716,650</b>
按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	138,418	220,637	113,332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但其償還期 如下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563,081	550,681	587,3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761	14,038	8,9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719	16,812	7,009
	<b>751,979</b>	<b>802,168</b>	<b>716,650</b>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b>(751,979)</b>	<b>(802,168)</b>	<b>(716,650)</b>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	–	–

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 1.21% 至 7.15% (二零零九年：1.76% 至 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	<b>570,355</b>	540,902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1% (二零零九年：2.2%)	<b>11,965</b>	6,557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加0%至20% 固定利率5.04%至5.84% (二零零九年：4.86%至6.9%)	<b>69,339</b>	119,251
其他(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1%	<b>97</b>	—
		<b>751,979</b>	802,168

附註：該等借貸按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525</b>	1,783	<b>1,488</b>	1,71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563</b>	2,083	<b>550</b>	2,036
	<b>2,088</b>	3,866		
減：日後融資費用	<b>(50)</b>	(119)		
租約承擔之現值	<b>2,038</b>	3,747	<b>2,038</b>	3,747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 負債中之金額			<b>(1,488)</b>	(1,711)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b>550</b>	2,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租期介乎一至五年。融資租約承擔2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5,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4%至10.1%(二零零九年：2.6%至10.1%)計息，及1,7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72,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3.3%)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7%至7.9%(二零零九年：4.0%至5.0%)。所有租約均設有固定還款基準。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2,500	56,736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5,440,000)	(5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2,500	56,192

於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081,000港元於聯合交易所購回其普通股5,140,000股。董事作出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4,350,000	0.410	0.395	1,757
二零一零年二月	790,000	0.410	0.410	324
	5,140,000			2,08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合交易所總代價115,000港元購回其普通股300,000股。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計劃」)。

### 計劃概要

- a. 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c.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192,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始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計劃概要(續)

- g. 根據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33.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乃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加速稅項		將予分派之 保留溢利之		總計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2,895	(6,633)	(13,372)	6,080	(900)	221	(11,70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895)	5,825	-	(1,899)	-	-	1,03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	(808)	(13,372)	4,181	(900)	221	(10,678)
於損益入賬(扣除)	-	490	(2,239)	1,716	(2,000)	33	(2,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	(318)	(15,611)	5,897	(2,900)	254	(12,678)
於損益入賬(扣除)	-	318	257	(3,298)	1,500	247	(9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354)	2,599	(1,400)	501	(13,654)

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同一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09,1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20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15,7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35,725,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593,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630,4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17,9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港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	1,325
二零一一年	1,661	1,605
二零一二年	1,562	1,509
二零一三年	2,853	3,968
二零一四年	3,505	6,893
二零一五年	8,380	-
	<b>17,961</b>	<b>15,300</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30,2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9,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其中3,0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536,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應不會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27,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8,973,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附註40(a)披露外，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向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分別49,301,000港元及15,998,000港元。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亦就天津高盛訂立增資協議，雙方同意以不按比例形式出資約50,215,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出資34,454,000港元及15,761,000港元，以天津高盛派發之股息支付。派發予非控股權益之15,998,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出資之15,761,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為237,000港元，已計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約，該等資產於租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4,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客戶，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以及建築項目之投標按金及保留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	14,300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b>18,785</b>	38,405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b>50,757</b>	–
銀行存款	<b>59</b>	20,572
	<b>69,601</b>	73,277

## 36.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b>16,809</b>	7,49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37,397</b>	3,699
五年以上	<b>103,867</b>	5,956
	<b>158,073</b>	17,150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b>423</b>	40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35</b>	443
	<b>458</b>	85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須付之租金。辦公室、員工宿舍與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約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須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	3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375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720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20	—
	3,240	—

持有之所有物業於未來一年均獲租客承租。

##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0,399	84,010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708	7,5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最高1,00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7,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17,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已動用之沒收供款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00港元)。

## 3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租金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		增購一間 附屬公司權益		非控股 權益出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2,198	2,882	-	-	-	-	-	-	-	-
對若干附屬公司 有重大影響之 非控股權益	-	-	1,762	1,731	32,891	-	500	-	20,66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本集團向身為其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61	9,045
離職後福利	357	364
	<b>10,718</b>	<b>9,409</b>

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天津高力預一預應力鋼絞綫有限公司(「天津高力」)之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協議」)，出售其於天津高力之51%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926,000元(相當於約33,992,000港元)。

股權權益之轉讓分兩期進行：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轉讓26%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727,000元(相當於約16,131,000港元)(「第一轉讓」)；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轉讓餘下25%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199,000元(相當於約17,861,000港元)。

本集團承諾於完成第一轉讓後，放棄於天津高力應佔餘下25%股權權益之可攤分溢利及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與天津高力之非控股權益已確認完成第一轉讓。雙方亦同意本集團已失去對天津高力之控制權、重大影響及有關餘下25%股權權益所涉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收取第二階段代價之合約權利已獲買方確認，而本集團於獲付清有關代價前所持餘下25%股權權益被視作遞延代價之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天津高力之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應收代價款之公平值。因此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天津高力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3,833
存貨	44,584
應收天津高力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072)
應付本集團款項	(8,749)
應付所得稅	(6)
銀行借貸	(115,172)
天津高力之淨資產	62,459
出售收益	7,473
匯兌儲備	(7,349)
非控股權益	(30,535)
因出售產生之成本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568
	<u>32,616</u>
總代價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1,175
應收代價款(附註)	31,441
	<u>32,61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175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1,951)
	<u>(30,776)</u>

附註：

如附註20a(c)所披露，由於預期有關金額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變現，故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部分代價分類為非流動。代價包括應收代價款1,376,000港元之現值折現率5%之折讓影響，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具類近條款貸款之利率釐定，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變現。

應收代價款乃分期支付，詳情於附註20a(c)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定昌有限公司(「定昌」)之5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5,000港元。

定昌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5
非控股權益	(229)
定昌淨資產	296
出售虧損	(21)
	<u>275</u>
總代價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u>27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75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525)
	<u>(250)</u>

所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帶來約508,54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帶來虧損約1,765,000港元。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的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股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尚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24,411</b>	912,037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977,872</b>	1,013,094
衍生財務工具	<b>196</b>	19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結存、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

####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b>741</b>	740	<b>87</b>	95
美元	<b>75,245</b>	77,723	<b>42,304</b>	33,730
人民幣	<b>89,503</b>	10,788	<b>9,151</b>	7,939
其他	<b>167</b>	5,790	<b>1,731</b>	1,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續)

#####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屬有限，而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5%(二零零九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二零零九年：5%)作出調整。倘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則負數表示本年度溢利減少。就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零九年：5%)而言，將對本年度溢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33)	(32)
美元	(109)	(47)
人民幣	(4,018)	(142)
其他	78	(22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 (ii) 外匯遠期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屬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定息其他應收貸款(附註20)以及定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承擔(附註29及30)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浮息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30)均有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的50個(二零零九年：50個)基準點的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零九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3,2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3,349,000港元)。

### (e)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招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既有政策用於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在多名交易方及客戶中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為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約為773,778,000港元及12,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5,693,000港元及14,80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現金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就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管理層認為與衍生工具有關之風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工具</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2,949	-	-	-	-	-	222,949	222,949
銀行借貸									
- 定息	5.41	51,706	21,699	28,582	-	-	-	101,987	100,223
- 浮息	3.35	636,880	6,055	9,554	-	-	-	652,489	651,7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44	-	-	-	-	-	2,944	2,944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7.78	50	26	53	106	79	-	314	285
- 浮息	1.81	349	349	698	379	-	-	1,775	1,753
		<b>914,878</b>	<b>28,129</b>	<b>38,887</b>	<b>485</b>	<b>79</b>	<b>-</b>	<b>982,458</b>	<b>979,910</b>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重列)</b>									
<b>非衍生工具</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5,614	490	-	-	-	-	206,104	206,104
銀行借貸									
- 定息	5.60	84,881	21,082	31,679	-	-	-	137,642	135,458
- 浮息	3.32	605,420	40,301	23,367	-	-	-	669,088	666,7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22	-	-	-	-	-	4,822	4,822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6.54	91	91	141	129	106	79	637	575
- 浮息	2.63	413	349	698	1,396	374	-	3,230	3,172
		<b>901,241</b>	<b>62,313</b>	<b>55,885</b>	<b>1,525</b>	<b>480</b>	<b>79</b>	<b>1,021,523</b>	<b>1,016,8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613,561,000港元及581,531,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政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列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期內，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618,6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4,403,000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以預訂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0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未折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93	306,290	12,795	18,498	16,744	16,586	618,60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852	112,588	8,310	14,454	6,787	10,412	584,403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 (g)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折現現金流動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h)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最初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1至第3級別。

第1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該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該等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及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該等不能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估價方法計算所得。

	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零九年 第2級 千港元
衍生財務負債	196

##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國金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8,162,854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1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	95%	95%	投資控股與銷售 印刷物料、零件 及機械
定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港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與銷售 建築材料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普通股	77%	77%	卷鋼加工中心
廣州保稅區高力金屬貿易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100%	100%	銷售鋼材及金屬 產品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 混凝土配料廠
高力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高力鋼鐵供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5,135,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 金屬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 與金屬製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 鋼筋及金屬製品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75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與銷售鋼筋及 金屬製品
江門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前稱定昌(江門)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5,500,000港元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 製品
東俊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普通股	53.5%	51%	製造與銷售PVC 塑料產品
Golik Metal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 Stahl Trading Pty Ltd 及 Golik Metal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註冊成立	澳洲	100澳元普通股	100%	100%	銷售鋼材及金屬 製品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 材料
天津高力預一預應力鋼絞綫 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000,000元 註冊資本	-	51%	製造與銷售預應力 鋼材產品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5.5%	製造與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鶴山恒基鋼絲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38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 產品及鋼絲繩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7,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經營混凝土配料廠
鶴山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25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繩 及金屬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 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